

项目编号：MZCG-20260818.1B1

安康高新区建民社区四期安置房项目（东区）充电桩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高新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因 CA 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以登录系统，各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新驱动和新工具制作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详见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二、关于报名

1. 报名登记：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供应商提前登录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免费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免费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高新区建民社区四期安置房项目（东区）充电桩工程(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ZCG-20260818.1B1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建民社区四期安置房项目（东区）充电桩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安康高新区建民社区四期安置房项目（东区）充电桩工程(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60964.4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安康高新区建民社区四期安置房项目（东区）充电桩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建民社区四期安置房项目（东区）充电桩工程(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安康高新区建民社区四期安置房项目（东区）充电桩工程(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执行发改委30号令)，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

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5）缴纳税收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高新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地址：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电子信息产业园 C6 栋 2 楼

联系方式：15029785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25 栋 1401 室

联系方式：15991053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晓婧

电话：15991053309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安康高新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监督机构：安康市高新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安康高新区建民社区四期安置房项目（东区）充电桩工程（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

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执行发改委30号令），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5）缴纳税收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各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必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供应商应以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

2.2.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工期延误，若因以下原因导致竣工日期推迟，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权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或阻止。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且不属供应商过失或违约的情况。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供应商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将形成答疑纪要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且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所有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编制要求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业绩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7.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7.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8. 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并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自主报价。

8.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8.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的全部费用。

8.4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8.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

目；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8.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8.7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8.7.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8.7.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8.7.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佰捌拾陆万零玖佰陆拾肆元肆角叁分（¥2860964.43）**，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8.7.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

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9. 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成交）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电子版 U 盘 1 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

l&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
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12.3 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响应文件

（*.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3.1 装订要求：不存在装订。

12.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3.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应在制作响应文件时进行加密并签章。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标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7.4 磋商环节：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与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7.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17.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4 名；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审慎等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19.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地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企业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执行发改委 30 号令)，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证书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5	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缴纳税收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2) 投标函；(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业绩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要求、规约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制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p> <p>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p> <p>3. 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p> <p>4. 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p>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p>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程质量保障专项技术组织措施，包含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三部分，每部分分值均为 2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①质量目标：</p> <p>目标体系完整、内容翔实，贴合项目特点与规范要求，具备科学性、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得 2 分；目标内容较为全面，基本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得 1.1—1.9 分；目标内容简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p>

	<p>措施覆盖施工全流程，内容具体、流程清晰、可落地执行，针对性强，完全匹配本项目施工需求，得 2 分；措施框架完整、内容合理，基本贴合项目施工特点，能够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得 1.1—1.9 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③质量管理措施：</p> <p>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人员管控、考核机制等内容完善，权责清晰、实操性强，全面满足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得 2 分；管理措施框架合理，各项管控要求基本齐全，可满足项目质量管理需求，得 1.1—1.9 分；管理措施内容简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p> <p>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p> <p>目标科学合理、内容具体，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目标设置较合理，符合项目基本情况，能够满足安全生产需求，得 1.1—1.9 分；目标内容简单，仅明确基础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p> <p>体系规划翔实完善、权责明确、切实可行，全面适配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得 2 分；体系内容较为完整，布局合理，可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得 1.1—1.9 分；体系内容简略，仅设置基础架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p> <p>措施全面具体、贴合实际、实操性强，可全面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得 2 分；措施内容较为翔实，符合施工实际，能够满足项目安全作业要求，得 1.1—1.9 分；措施内容简单，仅提出通用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2 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p> <p>措施覆盖施工全流程，内容具体、流程清晰、可落地执行，针对性强，完</p>

	<p>全匹配本项目施工需求，得 2 分；措施框架完整、内容合理，基本贴合项目施工特点，能够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得 1.1—1.9 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p>进度计划贴合项目实际，工序、节点安排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得 2 分；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符合项目情况，可保障正常施工进度，得 1.1—1.9 分；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笼统，基本满足工期要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p> <p>措施全面具体、贴合实际、实操性强，可充分保障工期目标实现，得 2 分；措施内容较为完善，安排合理，能够满足进度管控需求，得 1.1—1.9 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基本保障施工进度，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5. 施工方案（9 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p> <p>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p> <p>重难点分析精准，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3 分；重难点识别基本到位，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得 1.1—2.9 分；分析与措施内容简单，仅覆盖基础要点，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p> <p>方案内容详尽、工艺科学，指导性强，完全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得 3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安排合理，可有效指导施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2.9 分；方案内容简略，仅明确基础施工流程，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p> <p>防治措施全面具体、贴合工序，可有效规避质量问题，完全满足管控要求，得 3 分；措施设置较为合理，能够防控主要质量通病，满足项目需</p>

	<p>求，得 1.1—2.9 分；措施内容简单，仅提出基础防控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5 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p> <p>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p> <p>设备配置科学、数量与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求，得 2 分；计划整体合理，设备配置可满足项目正常施工，得 1.1—1.9 分；计划内容简单，设备配置基础，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②劳动力安排计划：</p> <p>工种、人数、进场计划规划完善，人力配置充足，完全满足施工需求，得 3 分；人员安排较为合理，工种配套齐全，可保障施工开展，得 1.1—2.9 分；计划内容简略，仅明确基础用工配置，基本满足作业要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7. 项目经理部组成（20 分）</p> <p>①技术负责人（5 分）</p> <p>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类似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提供一次成功案例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其余不得分；</p> <p>（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p>②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组成（15 分）</p> <p>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3 证书）、材料员、资料员的执业资格证；</p> <p>需提供本专业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p> <p>（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p>8. 保修承诺（8 分）</p> <p>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p>

		<p>承诺内容完整具体、切实可行，完全契合项目要求，得 4 分；承诺内容较为详细，服务要求明确，可满足质保工作需要，得 2.1—3.9 分；承诺内容简单，仅明确基础保修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②针对工程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制定应对方案（含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p> <p>方案内容全面、流程清晰，响应及时、措施到位，完全满足项目处置要求，得 4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处置方式合理，能够应对各类质量问题，得 2.1—3.9 分；方案内容简略，仅列明基础处置方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22.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8.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应符合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出具《制造（生产）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出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8.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8.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

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满足以上三条中任意一条，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8.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8.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8.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8.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8.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 融资贷款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指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商务要求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2. 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采购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作出相应处罚。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和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4. 付款方式及工程保修期：

（1）. 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付款（具体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5.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6.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

时报请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编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名称：安康高新区建民社区四期安置房项目（东区）充电桩工程(二次)

二、工程概况：新建充电桩二级配电箱、充电桩表箱、充电桩低压电缆、火灾报警系统等；具体内容详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四、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MZCG-20260818.1B1

安康高新区建民社区四期安置房项目（东区）充电桩工程(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文件____（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
响应文件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__。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做出逐一响应。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MZCG-20260818.1B1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备注
安康高新区建民社区四期安置房项目（东区）充电桩工程(二次)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当和第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人代表签章：</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p> <p>职务：</p> <p>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p>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扫 描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4:

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各供应商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8.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 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8: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 人：（法人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有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及学历证等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五大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业 绩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